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审核项目 | 承办 机构 | 审核条件 | **审核依据** | 审核机 构 | 提交的  审核材  料 | 审核  重点 | **审核** **期限** |
| 1 | 行政处罚 | 对在河道管理  范围内建设妨  碍行洪的建筑  物、构筑物，  或者从事影响  河势稳定、危  害河岸堤防安  全和其他妨碍  河道行洪的活  动的处罚 | 河津  市水  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影响恶 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罚案件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 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2000元(含) 以上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 万元(含)以上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 收违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述 数 额 的 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、 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拟作出移送司法 机 关 。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 》 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：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 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或者从事 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 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 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 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，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 筑物，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拆除、 不恢复原状的，强行拆除，所 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 担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 水利局 重大行 政执法 审核组 | 违法事实  的证据；查 处情况说 明；当事人 基本情况； 集体研究  记录；拟作 出的处罚 决 定 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  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 人员是否具备执法  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 清楚，证据是否确  凿、充分；适用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是否准  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；程序是否合 法；是否有超越本机 关职权范围或滥用  职权的情形；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 备；违法行为是否涉 嫌犯罪需要移送司  法机关；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。 | 10个  工作  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** **类别** | 审核项目 | 承办 机构 | 审核条件 | **审核依据** | 审核 机构 | **提交的审** **核材料** | 审核  重点 | **审核** **期限** |
| 2 | 行  政处  罚 | 对未经水行政  主管部门或者  流域管理机构  同意擅自修建  水工程或建设  桥梁、码头和其 他拦河、跨河、 临河建筑物、构 筑物，铺设跨河 管道、电缆且防 洪法未作规定  的处罚 | 河津 市水 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 会影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 处罚案件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处 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2000 元(含)以上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 罚没款合计1万元(含)以上，没 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财务涉  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述数额的；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 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拟作 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 款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擅自修建水工程， 或者建设桥梁、码头和其他拦河、跨河、临河建 筑物、构筑物，铺设跨河管道、电缆，且防洪法 未作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办有关 手续；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，责令限 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强 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，并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【法律】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七条：违反本法第二 十七条规定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 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 查批准的位置、界限，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 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；工程设施建设 严重影响防洪的，责令限期拆除，逾期不拆除的， 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；影响行洪 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，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的 证据；查处 情况说明； 当事人基本 情况；集体 研究记录； 拟作出的处 罚决定 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  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 人员是否具备执法  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 清楚，证据是否确  凿、充分；适用法律、  法规、规章是否准  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；程序是否合 法；是否有超越本机  关职权范围或滥用  职权的情形；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 备；违法行为是否涉 嫌犯罪需要移送司  法机关；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。 | 10个  工作  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审核项目 | 承办 机构 | 审核条件 | 审核依据 | 审核 机构 | 提交的审核 材料 | 审核  重点 | 审核  **期限** |
| 3 | 行政处罚 | 对虽经水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流域 管理机构同意， 但未按照要求修 建水工程或建设 桥梁、码头和其 他拦河、跨河、 临河建筑物、构 筑物，铺设跨河 管道、电缆且防 洪法未作规定的 处罚 | 河津  市  水利  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 复杂或社会影响恶 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 行政处罚案件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 大的行政处罚案件， 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(含)以上，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 没款合计1万元(含) 以上，没收违法所得 或者没收违法财务涉 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 减轻水行政处罚、不 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拟 作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 十五条第二款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，擅自修建水 工程，或者建设桥梁、码头和其他拦 河、跨河、临河建筑物、构筑物，铺 设跨河管道、电缆，且防洪法未作规 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办有关手 续；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，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； 逾期不拆除的，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 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，并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第三款：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 构同意，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 工程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，责令限期改 正，按照情节轻重，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 据；查处情况 说明；当事人 基本情况；集 体研究记录； 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 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  员是否具备执法资  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 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 充分；适用法律、法 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 当；程序是否合法； 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 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 情形；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、齐备；违 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  容 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 类别 | 审核项目 | 承办 机构 | **审核条件** | **审核依据** | 审核 机构 | 提交的审 核材料 | 审核  重点 | **审核** **期限** |
| 4 | 行政  处罚 | 对未经水行 政主管部门 对其工程建 设方案审查 同意或者未 按照有关水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批准 的位置、界 限，在河道、 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| 河津  市  水利  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  会影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  重的行政处罚案件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 行政处罚案件，即对公民 罚没款合计2000元(含)  以上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  罚没款合计1万元(含)以  上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  收违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  相当于上述数额的；3吊销  许可证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  水行政处罚、不予水行政  处罚的5、拟作出移送司法  机 关 。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：建设跨 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桥梁、码头、道路、渡口、管道、缆 线、取水、排水等工程设施，应当符合防洪标准、岸线规划、 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，不得危害堤防安全，影响河势稳定、 妨碍行洪畅通；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 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， 跨越河道、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，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 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，方 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；安排施工时，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。  第五十七条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未经水行 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 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、界限，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从 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补办审查同意或 者审查批准手续；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，责令限期拆 除，逾期不拆除的，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；影 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，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  的证据；查 处情况说  明；当事人 基本情况； 集体研究  记录；拟作 出的处罚 决 定 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  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 人员是否具备执法  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 清楚，证据是否确  凿、充分；适用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是否准  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；程序是否合 法；是否有超越本机 关职权范围或滥用  职权的情形；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 备；违法行为是否涉 嫌犯罪需要移送司  法机关；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。 | 10个  工作  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执法 类别 | 审核项目 | 承办 机构 | 审核条件 | 审核依据 | 审核  机构 | 提交的审核材料 | 审核  重 点 | 审核 期限 |
| 5 | 行政  处罚 | 对未经水行政 主管部门签署 规划同意书， 擅自在江河、 湖泊上建设防 洪工程和其他 水工程、水电 站的处罚 | 河津 市  水利  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 影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 政处罚案件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 政处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 合计2000元(含)以上，对法 人或其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 元(含)以上，没收违法所得 或者没收违法财务涉案物品 价值相当于上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 行政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  5、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防洪法》  第五十三条：违反 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未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 规划同意书，擅自在江 河、湖泊上建设防洪工 程和其他水工程、水电 站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，补办规划同意书手 续；违反规划同意书的 要求，严重影响防洪的， 责令限期拆除；违反规 划同意书的要求，影响 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 施的，责令限期采取补 救措施，可以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 款 。 | 水利局 重大行 政执法 审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据；查 处情况说明；当事人 基本情况；集体研究  记录；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 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 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是 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 充分；适用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 基准是否适当；程序是否 合法；是否有超越本机关 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 形；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 范、齐备；违法行为是否 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 关；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执法 类别 | 审核  项目 | 承办  机构 | 审核条件 | 审 核 依 据 | 审核 机构 | 提交的审核材 料 | 审核  重点 | 审核 期限 |
| 6 | 行  政处  罚 | 对未经 批准擅 自取水 的、未 依照批 准的取 水许可 规定条 件取水 的处罚 | 河津  市  水利  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 社会影响恶劣、危害后果 严重的行政处罚案件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 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即对公 民罚没款合计2000元  (含)以上，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 (含)以上，没收违法所 得或者没收违法财务涉 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述 数 额 的 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 轻水行政处罚、不予水行 政处罚的5、拟作出移送 司法机关。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二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取水许可 证：(一)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；(二)未依照批准的 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。【行政法规】《取水许可和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：未经批准擅自 取水，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，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； 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，应当排除妨碍、赔偿损 失。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》第 二十五条：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水行政 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泉域水资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赔偿损失，并可处以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四)在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 新打水井取用地下水的；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  据；查处情况说 明；当事人基本 情况；集体研究 记录；拟作出的 处罚决定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 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 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 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 凿、充分；适用法律、法 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 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程序 是否合法；是否有超越本 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 权的情形；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、齐备；违法行 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 送司法机关；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审核 项 目 | 承办  机构 | 审核条件 | 审核依据 | 审核  机构 | 提交的审核材 料 | 审 核  重 点 | 审核  期限 |
| 7 | 行政 处罚 | 对拒不 缴 纳 、 拖延缴 纳或者 拖欠水 资源费 的处罚 | 河津市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 或社会影响恶劣、危害 后果严重的行政处罚 案 件 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 大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即 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 2000元(含)以上，对 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没 款合计1万元(含)以 上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 没收违法财务涉案物 品价值相当于上述数 额 的 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 减轻水行政处罚、不予 水行政处罚的5、拟作 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法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条： 拒不缴纳、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限期缴纳；  逾期不缴纳的，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 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，并处应缴或者 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 【行政法规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拒不缴纳、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，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条规 定处罚。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西省泉域水资 源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：采矿排水企业 不按规定办理排水登记手续，不缴纳水资 源费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泉 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限期办理登记手续， 缴纳水资源费。并视情节轻重处以应缴纳 水资源费3至5倍的罚款。 | 水利局 重大行 政执法 审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据； 查处情况说明；当 事人基本情况；集 体研究记录；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  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 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 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 凿、充分；适用法律、法 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 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程序 是否合法；是否有超越本 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  权的情形；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、齐备；违法行 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  送司法机关；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**  **类别** | **审核**  **项目** | **承办**  **机构** | **审** **核** **条** **件** | **审核依据** | 审核 机构 | **提交的审核** **材料** | **审核**  **重点** | **审核**  **期限** |
| 8 | 行政 处罚 | 对侵  占、毁 坏水工 程及堤 防、护 岸等有 关设  施，毁 坏防  汛、水 文监测、水文地质 监测设 施的处 罚 | 河津市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影响恶 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罚案件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2000元 (含)以上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 没款合计1万元(含)以上，没收违 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财务涉案物品 价值相当于上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 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拟作出移 送司法机关。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二条：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的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，且防洪法 未作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 措施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违反治 安管理处罚法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处罚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(一)侵占、毁坏水工程及堤防、护岸等有关设 施，毁坏防汛、水文监测、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。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 条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规定的，由 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 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，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五千 元以下罚款；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按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处罚；构 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 十四条：禁止损毁堤防、护岸、闸坝等水工程建 筑物和防汛设施、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、河岸地 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。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的 证据；查处情 况说明；当事 人基本情况； 集体研究记  录；拟作出的 处罚决定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 是否合法，行政执 法人员是否具备执 法资格；主要事实 是否清楚，证据是 否确凿、充分；适 用法律、法规、规 章是否准确，执行 裁量基准是否适  当；程序是否合法；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 职权范围或滥用职 权的情形；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、 齐备；违法行为是 否涉嫌犯罪需要移 送司法机关；其他 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 10个  工作  日 |

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审核项目 | 承办机构 | 审核条件 | 审核依据 | 审核机构 | 提交的审核材 料 | | 审核  重点 | 审核 期限 |
| 9 | 行政处罚 | 对未按照规 划治导线整 治河道和修 建控制引导 河水流向、 保护堤岸等 工程，影响 防洪的处罚 | 河津市 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 社会影响恶劣、危害后 果严重的行政处罚案 件 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 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即对 公民罚没款合计2000元 (含)以上，对法人或 其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 万元(含)以上，没收 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 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 于上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 轻水行政处罚、不予水 行政处罚的5、拟作出移 送司法机关。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(2016年7月2日修正)  第五十四条：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 定，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 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、保护堤岸 等工程，影响防洪的，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 水利局重  大行政执  法审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  据；查处情况说 明；当事人基本 情况；集体研究 记录；拟作出的 处罚决定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  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 人员是否具备执法  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 清楚，证据是否确  凿、充分；适用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是否准  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；程序是否合 法；是否有超越本机 关职权范围或滥用  职权的情形；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  备；违法行为是否涉 嫌犯罪需要移送司  法机关；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。 |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类别** | 审核项目 | 承办  机构 | 审核条件 | 审核依据 | 审核机 构 | **提交的审核材料** | 审核  重 点 | **审核** **期限** |
| 10 | 行政处罚 | 对在崩塌、 滑坡危险区 或者泥石流 易发区从事 取土挖砂、 采石等可能 造成水土流 失的活动的 处罚 | 河津市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 影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 政处罚案件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 政处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 合计2000元(含)以上，对法 人或其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 元(含)以上，没收违法所得 或者没收违法财务涉案物品 价值相当于上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 行政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  5、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土保持法》 第四十 八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在崩塌、 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 区从事取土、挖砂、采石等可 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，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个人处 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，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| 水利局 重大行 政执法 审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据；查 处情况说明；当事人 基本情况；集体研究 记录；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  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 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主 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 是否确凿、充分；适用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 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；程序是否合  法；是否有超越本机关 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 的情形；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、齐备；违法 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 要移送司法机关；其他 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审核项目 | 承办  机构 | 审核条件 | 审核依据 | 审核  机构 | 提交的审核材料 | 审核  重点 | 审核  期限 |
| 11 | 行政 处罚 |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 土保持方案的生产 建设项目，未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或者 编制的水土保持方 案未经批准而开工 建设的；生产建设 项目的地点、规模 发生重大变化，未 补充、修改水土保 持方案或者补充、 修改的水土保持方 案未经原审批机关 批准的；水土保持 方案实施过程中，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 准，对水土保持措 施作出重大变更处 罚 | 河津市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 会影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 的行政处罚案件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 行政处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 没款合计2000元(含)以上，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没款 合计1万元(含)以上，没 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 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 上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 水行政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 罚的5、拟作出移送司法机 关 。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法 》  第五十三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，限期补办手续；逾期不补办手续 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 处分：(一)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 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，未编制水土保 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 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；(二)生产建 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 未补充、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 充、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 机关批准的；(三)水土保持方案实 施过程中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对 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。 | 水利局 重大行 政执法 审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据；查 处情况说明；当事人 基本情况；集体研究 记录；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  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 人员是否具备执法  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 清楚，证据是否确  凿、充分；适用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是否准  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；程序是否合 法；是否有超越本机 关职权范围或滥用  职权的情形；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 备；违法行为是否涉 嫌犯罪需要移送司  法机关；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**执法类别** | 审核项目 | 承办机构 | 审核条件 | 审核依据 | 审核 机构 | **提交的审核材料** | **审核**  **重点** | **审核** **期限** |
| 12 | 行政处罚 | 对水土保持 设施未经验 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将生 产建设项目 投产使用的 的处罚 | 河津市 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(含)以上，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(含) 以上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》  第五十四条：违反本  法规定，水土保持设施未 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 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生产或者使用，直至验收 合格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据；查 处情况说明；当事人 基本情况；集体研究 记录；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  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 人员是否具备执法  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 清楚，证据是否确  凿、充分；适用法律、  法规、规章是否准  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；程序是否合 法；是否有超越本机 关职权范围或滥用  职权的情形；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 备；违法行为是否涉 嫌犯罪需要移送司  法机关；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审核项目 | 承办机构 | 审核条件 | 审核依据 | 审核 机构 | 提交的审核材料 | 审核  重点 | **审核** **期限** |
| 13 | 行政处罚 | 对水对拒不 缴纳水土保 持补偿费的 处罚 | 河津市 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(含)以上，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(含) 以上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》  第五十七条：违反本法 规定，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 偿费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 期缴纳；逾期不缴纳的，自 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  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可 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倍以下的罚款。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据； 查处情况说明；当 事人基本情况；集 体研究记录；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 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 员是否具备执法资  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 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 充分；适用法律、法 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 当；程序是否合法；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 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 情形；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、齐备；违 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  容 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类别** | **审核项目** | 承办  机构 | 审核条件 | 审核依据 | 审核 机构 | 提交的审核材料 | **审核**  **重点** | **审核** **期限** |
| 14 | 行政处罚 | 对抗旱时， 水库、水电 站、拦河闸 坝等工程的 管理单位以 及其他经营 工程设施的 经营者拒不 服从统一调 度和指挥的 处罚 | 河津市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影响恶劣、 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罚案件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 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2000元(含) 以上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没款合计 万元(含)以上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 没收违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 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拟作出移送 司法机关。 |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抗旱条例》  第六十条：违反本条例规 定，水库、水电站、拦河闸坝 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 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 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，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 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 强制执行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据；查 处情况说明；当事人 基本情况；集体研究 记录；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 是否合法，行政执 法人员是否具备执 法资格；主要事实 是否清楚，证据是 否确凿、充分；适 用法律、法规、规 章是否准确，执行 裁量基准是否适  当；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 职权范围或滥用职 权的情形；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、 齐备；违法行为是 否涉嫌犯罪需要移 送司法机关；其他 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审核项目 | 承办机构 | 审核条件 | 审核依据 | 审核 机构 | 提交的审核材料 | 审核  重点 | 审核  **期限** |
| 15 | 行政处罚 | 对侵占、破 坏水源和抗 旱设施的处 罚 | 河津市 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(含)以上，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(含) 以上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抗旱条例》  第六十一条：违反本条 例规定，侵占、破坏水源和 抗旱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；造成损坏的，依法 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》的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 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据；查 处情况说明；当事人 基本情况；集体研究 记录；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 是否合法，行政执 法人员是否具备执 法资格；主要事实 是否清楚，证据是 否确凿、充分；适 用法律、法规、规 章是否准确，执行 裁量基准是否适  当；程序是否合法；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 职权范围或滥用职  权的情形；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、 齐备；违法行为是 否涉嫌犯罪需要移 送司法机关；其他  立当审核的内容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类别** | **审核项目** | 承办机构 | 审 核 条 件 | **审** **核** **依** **据** | 审核 机构 | 提交的审核材  料 | **审核**  **重点** | **审核**  **期限** |
| 16 | 行政处罚 | 对未取得取 水申请批准 文件擅自建 设取水工程 或者设施的 处罚 | 河津市 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 2000元(含)以上，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(含) 以上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取水许可和水 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(国务 院令第460号2006年2月21日 颁布)  第四十九条：未取得取水 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  工程或者设施的，责令停止违  法行为，限期补办有关手续；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  准的，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 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；逾期不 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  或者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 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  者封闭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 人承担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 款 。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据； 查处情况说明；当 事人基本情况；集 体研究记录；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  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 人员是否具备执法  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 清楚，证据是否确  凿、充分；适用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是否准  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；程序是否合 法；是否有超越本机 关职权范围或滥用  职权的情形；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 备；违法行为是否涉 嫌犯罪需要移送司  法机关；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审核项目 | 承办机构 | 审核条件 | 审核依据 | 审核 机构 | 提交的审核材 料 | 审 核  重 点 | **审核** **期限** |
| 17 | 行政处罚 | 对申请人隐 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 假材料骗取 取水申请批 准文件或者 取水许可证 的处罚 | 河津市 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(含)以上，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(含) 以上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取水许可和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  (国务院令第460号2006年 2月21日颁布)  第五十条：申请人隐瞒 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 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或者取水许可证的，取水申 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 证无效，对申请人给予警 告，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 纳的水资源费，处2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 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据； 查处情况说明；当 事人基本情况；集 体研究记录；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 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 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主 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 是否确凿、充分；适用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 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；程序是否合 法；是否有超越本机关 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 的情形；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、齐备；违法 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 要移送司法机关；其他 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类别** | **审核项目** | 承办机构 | 审核条件 | **审核依据** | 审核 机构 | **提交的审核材**  料 | 审核  重点 | **审核** **期限** |
| 18 | 行政处罚 | 对拒不执行 审批机关作 出的取水量 限制决定， 或者未经批 准擅自转让 取水权的处 罚 | 河津市 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(含)以上，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(含) 以上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取水许可和水 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(国务 院令第460号2006年2月21日 颁布)  第五十一条：拒不执行 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 决定，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 让取水权的，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2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拒 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吊 销取水许可证。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据； 查处情况说明；当 事人基本情况；集 体研究记录；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 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 员是否具备执法资  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 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 充分；适用法律、法 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 当；程序是否合法；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 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 情形；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、齐备；违 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  容 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审核项目 | 承办机构 | 审 核 条 件 | 审 核 依 据 | 审核 机构 | 提交的审核材  料 | 审核  重点 | **审核**  **期限** |
| 19 | 行政处罚 | 对不按照规 定报送年度 取水情况、 拒绝接受监 督检查或者  弄虚作假、 退水水质达 不到规定要 求的处罚 | 河津市 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(含)以上，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(含) 以上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取水许可和水 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(国务 院令第460号2006年2月21日 颁布)  第五十二条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，限期改正，处5000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 的，吊销取水许可证：(一)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 况的；(二)拒绝接受监督检 查或者弄虚作假的；(三)退 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。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据； 查处情况说明；当 事人基本情况；集  体研究记录；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 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 员是否具备执法资  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 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 充分；适用法律、法 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 当；程序是否合法；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 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 情形；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、齐备；违 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  容 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** **类别** | **审核**  **项目** | **承办** **机构** | **审核条件** | **审核依据** | 审核 机构 | **提交的审核材料** | 审 核  重 点 | **审核** **期限** |
| 20 | 行政 处罚 | 对伪  造、涂 改、冒 用取水 申请批 准文  件、取 水许可 证的处 罚 | 河津  市  水利  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影响 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罚 案 件 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处 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(含)以上，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(含)以 上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 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述数 额 的 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 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拟作 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 收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60号2006 年2月21日颁布)  第五十六条：伪造、涂改、冒用取 水申请批准文件、取水许可证的，责令 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并处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 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 例》(2007年12月20日修订)  第五十六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 条规定，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 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可并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拒 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取水许可 证 。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据； 查处情况说明；当 事人基本情况；集 体研究记录；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  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 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 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  凿、充分；适用法律、法 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 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程序 是否合法；是否有超越本  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  权的情形；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、齐备；违法行 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  送司法机关；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审核项目 | 承办机构 | 审核条件 | 审核依据 | 审核 机构 | **提交的审核材料** | 审核  重 点 | **审核**  **期限** |
| 21 | 行政处罚 | 对从事建设 项目水资源 论证工作的 单位，在论 证工作中弄 虚作假的处 罚 | 河津市 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(含)以上，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(含) 以上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 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部门规章】《建设项目  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》 (2015年12月16日修  改 )  第十二条：业主单 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 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 的单位，在建设项目水 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 假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 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， 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 款 。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据； 查处情况说明；当 事人基本情况；集 体研究记录；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 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 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 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 凿、充分；适用法律、法 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 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程序 是否合法；是否有超越本 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 权的情形；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、齐备；违法行 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 送司法机关；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类别** | **审核项目** | 承办  机构 | **审核条件** | **审核依据** | 审核 机构 | **提交的审核材** **料** | **审核**  **重点** | **审核** **期限** |
| 22 | 行政处罚 | 对在泉域重点 保护区内擅自 打井、挖泉、 截流、引水的； 在泉域重点保 护区内将已污 染含水层与未 污染含水层混 合开采的；在 泉水出露带采 煤、开矿、开 山采石和兴建 地下工程的； 在超采区和禁 止取水区新打 水井取用地下 水的；未经批 准，将勘探孔 变更为水源井 的处罚 | 河津市 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 影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 行政处罚案件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 政处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 款合计2000元(含)以上，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没款合 计1万元(含)以上，没收违 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财务涉 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述数额 的 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 行政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 的5、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 条例》(2010年11月26日修改)  第二十五条：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 为之一 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 的泉域水资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赔偿损失，并可处 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(一)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、 挖泉、截流、引水的；  (二)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将已污染 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混合开采的；  (三)在泉水出露带采煤、开矿、开 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的；  (四)在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新打水 井取用地下水的；  (五)未经批准，将勘探孔变更为水 源井的。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  据；查处情况说 明；当事人基本 情况；集体研究 记录；拟作出的 处罚决定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  体是否合法，行政 执法人员是否具  备执法资格；主要 事实是否清楚，证 据是否确凿、充  分；适用法律、法 规、规章是否准  确，执行裁量基准 是否适当；程序是 否合法；是否有超 越本机关职权范  围或滥用职权的  情形；行政执法文 书是否规范、齐  备；违法行为是否 涉嫌犯罪需要移  送司法机关；其他 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审核项目 | 承办机构 | 审核条件 | 审核依据 | 审核 机构 | 提交的审核材 料 | 审核  重点 | **审核**  **期限** |
| 23 | 行政处罚 | 对转让取水 许可证的处 罚 | 河津市 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(含)以上，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(含) 以上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西 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 例》(2010年11月26日 修改)  第二十六条：转让 取水许可证的，由水行 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 的泉域水资源管理机 构吊销取水许可证，没 收非法所得。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据； 查处情况说明；当 事人基本情况；集 体研究记录；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 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 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 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 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 当；程序是否合法；是否有 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 用职权的情形；行政执法文 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违法行 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 司法机关；其他应当审核的 内 容 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**执法类别** | **审核项目** | 承办机构 | 审核条件 | **审核依据** | 审核  **机构** | **提交的审核** **材料** | **审核**  **重点** | **审核** **期限** |
| 24 | 行政处罚 | 对擅自改变 取水许可证 载明事项的 处罚 | 河津市 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(含)以上，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(含) 以上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 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西省水资源管理 条例》(2007年12月20日修订)  第五十六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 一条规定，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 事项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 正，可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；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取水许可证。  第三十一条：取得取水许可证的 单位或者个人，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 的规定取水，不得擅自改变取水单位 或者个人的名称(姓名)、取水期限、 取水量和取水用途、水源类型、取 (退)水地点及退水方式、退水量等 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；确需变更 的，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。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 据；查处情况 说明；当事人 基本情况；集 体研究记录： 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 体是否合法，行 政执法人员是否 具备执法资格； 主要事实是否清 楚，证据是否确 凿、充分；适用 法律、法规、规 章是否准确，执 行裁量基准是否 适当；程序是否 合法；是否有超 越本机关职权范 围或滥用职权的 情形；行政执法 文书是否规范、 齐备；违法行为 是否涉嫌犯罪需 要移送司法机  关；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审核项目 | 承办机构 | 审 核 条 件 | 审 核 依 据 | 审核 机构 | **提交的审核材料** | 审 核  重 点 | **审核**  **期限** |
| 25 | 行政处罚 | 对建设项目 无节水设施 或没有达到 国家规定要 求擅自投入 使用的处罚 | 河津市 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(含)以上，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(含) 以上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》(2016年7 月2日修订)  第七十一条：建设 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 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 家规定的要求，擅自投 入使用的，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 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 职权，责令停止使用， 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据；查 处情况说明；当事人 基本情况；集体研究 记录；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 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 否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 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 否确凿、充分；适用法 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 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 适当；程序是否合法；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 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  形；行政执法文书是否 规范、齐备；违法行为 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 司法机关；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类别** | **审核项目** | 承办机构 | 审 核 条 件 | 审 核 依 据 | 审核  机构 | **提交的审核材料** | **审核**  **重点** | **审核**  **期限** |
| 26 | 行政处罚 | 强制拆除设 置在饮用水 源的排污口 | 河津市 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(含)以上，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(含) 以上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法》(2016年7月2日 修订) 第六十七 条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内设置排污口的，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、恢复原 状；逾期不拆除、不恢 复原状的，强行拆除、 恢复原状，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 款 。 | 水利局 重大行 政执法 审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据；查 处情况说明；当事人 基本情况；集体研究 记录；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 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 员是否具备执法资  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 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 充分；适用法律、法 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 当；程序是否合法：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 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 情形；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、齐备；违 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  容 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审核项目 | 承办机构 | 审核条件 | 审核依据 | 审核  机构 | 提交的审核材料 | 审核  重点 | **审核** **期限** |
| 27 | 行政处罚 | 对在洪泛  区、蓄滞洪 区内建设非 防洪建设项 目，未编制 洪水影响评 价报告的处 罚 | 河津市 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(含)以上，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(含) 以上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防洪法》(2016年7 月2日修正)  第五十八条：违反 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  款规定，在洪泛区、蓄 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 建设项目，未编制洪水 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 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 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 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下 的 罚 款 。 | 水利局 重大行 政执法 审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据；查处 情况说明；当事人基本 情况；集体研究记录；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  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  人员是否具备执法  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 清楚，证据是否确  凿、充分；适用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是否准  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；程序是否合 法；是否有超越本机 关职权范围或滥用  职权的情形；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 备；违法行为是否涉 嫌犯罪需要移送司  法机关；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。 | 10个工  作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类别** | **审核项目** | 承办机构 | 审核条件 | 审核依据 | 审核 机构 | **提交的审核材料** | **审核**  **重点** | **审核** **期限** |
| 28 | 行政处罚 | 对防洪工程 设施未经验 收，即将建 设项目投入 生产或者使 用的处罚 | 河津市  水利局 | 1、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、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；  2、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，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(含)以上，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(含) 以上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；  3、吊销许可证。  4、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、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、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。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洪法》(2016年7月2日修 正 )  第五十八条：违反本 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  定，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 收，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的，责令停止 生产或者使用，限期验收 防洪工程设施，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| 违法事实的证据；查 处情况说明；当事人 基本情况；集体研究 记录；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。 |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 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 员是否具备执法资  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 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 充分；适用法律、法 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 当；程序是否合法；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 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 情形；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、齐备；违 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  容 。 | 10个工  作日 |